

(10)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(2020) 46 号要求,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紫阳县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紫阳县紫邑新城玻璃天窗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紫邑新城玻璃天窗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05.4152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99.74672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